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经事后审核，因工作人员填写失误，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——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——31、短期借款——（1）短期借款分类 和（2）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两部分的文字表述”录入位置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第十节 财务报告——31、短期借款

（1）短期借款分类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抵押借款	200,000,000.00	200,000,000.00
保证借款	600,000,000.00	1,600,000,000.00
信用借款	3,012,309,576.15	3,160,000,000.00
合计	3,812,309,576.15	4,960,000,000.00

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：

（2）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

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，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：吉林银行金汇支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、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由吉林银行出具保函提供担保；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2亿元借款，由本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抵押。

更正后：

31、短期借款

(1) 短期借款分类

单位： 元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抵押借款	200,000,000.00	200,000,000.00
保证借款	600,000,000.00	1,600,000,000.00
信用借款	3,012,309,576.15	3,160,000,000.00
合计	3,812,309,576.15	4,960,000,000.00

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：

吉林银行金汇支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、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由吉林银行出具保函提供担保；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2亿元借款，由本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抵押。

(2)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

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，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全文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